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於 2008 年 9 月舉行的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計劃的點票安排，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點票安排

2. 自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包括補選），以及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包括補選）的點票工作，一直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於 200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也採用同一安排。由於這個安排整體上行之有效，我們計劃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上，採用相同的安排。

3. 在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下，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即時轉為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轉換過程。他們以及公眾亦可在點票站內監察點票過程。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擔任點票主任，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也會成為點票工作人員，以協助點票主任進行點票。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該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算該點票站的選票。假如無人要求重點，投票站主任便會通過選舉事務處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匯報點票結果。在同一選區內各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會被綜合。當選區內所有點票站完成點票後，選舉主任會將整個選區的總體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算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假如無人要求重點，選舉主任便會正式宣佈選舉結果。

4. 分散點票的最大優點是其高效率。由於不需將有關票箱由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因此在投票結束後，點票工作可以盡快開展，並可以同時在所有投票站進行。這個安排也可避免運送選票帶來的風險。

5. 至於功能界別方面，我們一直採用中央點票安排。由於在部份功能界別，個別投票站只有很少數目的選民投票，因此必須在點算選票前，把不同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一起，以保持投票的保密性。故此，中央點票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就以上有關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點票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07 年 12 月